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9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蘇偉譽

被告 劉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,779元，及其中10,037元自民  
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  
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得上訴

註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公

01 司)申請租用門號服務並且簽立契約。嗣後,被告未依約繳  
02 納費用,積欠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18,779元(其中含電  
03 信費10,03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8,742元)。亞  
04 太電信公司將對於被告的上開債權讓與給原告,並通知被  
05 告,但被告仍未清償。因此,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,  
06 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